

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宇路 2 号天府创意产业园 18 幢 3 号，系租赁已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336.31m²），建设“药品研发实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验规模为小试，不进行生物实验。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药品合成工艺及剂型的优化研发，研发主要代表药品有硫酸特布他林、琥珀酸索利那新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地奥司明片等药物以及片剂、胶囊、注射液、颗粒剂等剂型。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下达了《关于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8】106 号）。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建成，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药品研发实验室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如下优化调整：①将实验室设备器皿三次后期清洗废水纳入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取消酸碱中和池的建设；②将 2F 化学分析室废气和 3F 合成研究室废气由“分开单独处置后达标排放”调整为“集中收集+碱喷淋+干

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③根据实际验收需要，调整了研发实验设备。

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本次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水浴加热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地表水体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风橱和排风管）+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研发仪器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器皿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和化学固废（含废试剂瓶）等）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主要实验区域、化学试剂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位于建筑物第2F和第3F，且地面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液态危险废物盛装在包装桶内，并设置不锈钢托盘存放包装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按照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设置有相应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109-2024-30-L）。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发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产生二次污染；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

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日常环保档案及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岗位职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做到“有问题、早发现”，防患于未然。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张弘	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08004993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玲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	18780267892
环保技 术专家	张弘	西 安 瑞 特 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高级	1388078078
	李玲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54011591
	富正清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8880465518

成都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1095367304